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有關以實物分派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方式派發特別實物股息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實物分派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在實物分派下，合資格股東將僅有權獲得特別實物股息，惟將不會有權獲得保利達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宣佈之中期現金股息。有關實物分派之暫定時間表如下：

實物分派之暫定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星期四)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獲派特別實物股息資格 之最後限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四)
寄發保利達資產股份實物股票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或前後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上述暫定時間表僅供參考，本公司或會作出修改。若暫定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該公告中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柯沛鈞先生及林勇禧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